

##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出具的《关于质押所持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获悉方大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是	12,085,997	18.96%	2.91%	否	否	2024年1月4日	2029年7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3,751,569	15.34%	38,596,500	50,682,497	79.50%	12.19%	0	0	0	0

####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方大集团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38,596,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4%，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对应融资余额为 9,996.49 万元。上述质押到期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方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 控股股东方大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集团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9 日